

ICC-ASP/7/Res.1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7/Res.1 号决议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2007年12月14日在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6/Res.1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在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建造费用按2014年价格水平计算，估计不超过1.9亿欧元，包括应急储备金、顾问和合同人员费用、招标前和招标后通货膨胀、许可证费和税费以及一项综合和专业化代表性特征设计。

注意到这一估算额在项目过程中可能需要调整，以真实地反映市场变化情况和建筑材料价格的上涨，

进一步注意到这样的估算未包括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费用，如将法院从临时办公楼搬迁到永久办公楼的费用、可移动的物品如家俱和信息通讯和技术硬件、盆栽植物和装饰物、与项目有关的通信和公共关系费用以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并强调有必要在大会以及必要时在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解决那些问题，以确保供资计划的全面性和透明度，

注意到设计竞赛的结果，并认识到项目将进入设计阶段，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0届和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

重申在整个过程中法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欢迎任命项目主任，并忆及如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所说明的他在项目全面管理中的领导作用，以及他在达到项目目标、遵守时间表和费用以及达到质量要求方面的责任，

忆及《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并注意到《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法院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适用这一项目，

1. 要求项目委员会，在其与建筑设计竞赛的获奖者谈判中遵守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授予合同的程序，并在书记官长签署合同之前向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考虑和认可；
2. 接受2006年1月25日东道国外交部致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函件中东道国所作的表示的内容，即愿根据本决议的附件 II 提供最多至2亿欧元的贷款，偿还期为30年，利率2.5%；

3. 欢迎 东道国所做的表示，如果在项目完成时 2 亿欧未全部使用，则根据附件 II 减少相当于未使用的贷款 17.5% 的数额，将其作为一种补贴；
4. 要求 监督委员会继续考虑其它的供资渠道；
5. 要求 法院根据本决议附件 II 中所提及的标准与东道国就第 2 段所指的贷款的执行谈判有关协定，并将协定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6. 邀请 缔约国考虑一次性付款，款额相当于其在总建造费用估值中应承担的份额，但是项目最后费用确定之后可能需要调整，并同意 这些国家将不分摊累计利息和对东道国贷款的偿还款，因为他们已通过一次性付款对项目做出了贡献；
7. 要求 缔约国根据附件 III 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书记官长通报可能愿意选择一次性支付其应承担的份额，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秘书长最后是否选择一次性支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8. 决定 选择不进行一次性支付的缔约国将根据确定摊款时适用的法院正常预算费用分摊比额表每年支付利息及东道国贷款的偿还款；
9. 要求 监督委员会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继续履行其职能，并具体地：
 - (a) 与项目委员会磋商制定一种详细的供资机制，这一机制应将使用本决议第 2 段所指的贷款、缔约国可能进行的一次性付款及其它可能的供资渠道结合起来；
 - (b) 结合考虑附件 III 中所含原则，为缔约国进行一次性付款制定一种机制；以及
 - (c) 就安排一次性付款的时间表提出建议，以便自 2010 年起但不晚于 2012 年开始接收这样的付款；
10. 要求 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此设立一个专门接收缔约国为永久办公楼项目付款的唯一目的而设立的一个特别账户；
11. 决定 在每年提议的方案预算范围内，为下列目的制定一项永久办公楼预算：
 - (a) 自开始使用东道国贷款之日起支付的累计利息，将每年予以确定，并将纳入为第二年提议的方案预算中；以及
 - (b) 通过每年的定期分期付款偿还东道国的贷款，这将从临时办公楼租赁到期之日开始¹；
12. 决定 所有与项目主任办公室有关的人员和业务费用将纳入提议的法院方案预算内，列入主要方案 VII；

¹ 在还款开始之时东道国将对补贴做出临时计算。

13. *注意到* 附件 IV 所载现金流量计划，并要求项目主任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与监督委员会磋商，每年向大会常会提交根据最近的信息计算出的更详细的对项目最后费用的估算供大会审议，包括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费用；
14. *授权* 法院与项目委员会磋商之后使用东道国的贷款，根据下列方面支付与建造永久办公楼有关的费用：
 - (a) 附件 IV 中包括的现金流量计划，需要根据上述第 13 段对费用估算额做出修改；
 - (b) 如附件 V 中所反映的合同和支出的准则，以及
 - (c) 监督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意见；
15. *要求* 项目主任每年通过监督委员会就实现前一年的估算及支出水平以及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费用向大会做出报告；
16. *要求* 法院和东道国起草法院和东道国就地皮和大楼的分别所有权及土地租用和抵押制定相关的法律和合同性协定，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17. *注意* 到法院在制定项目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南应考虑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II、III 和 IV 的内容，并要求项目委员会继续制定项目指南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供批准；
18. *请* 书记官长使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VI 中所指的信托基金运作起来，以便开始接收自愿捐款，并为此邀请已证实有对法院的使命做出承诺的良好记录的民间社会成员考虑为永久办公楼项目进行筹资；
19. *要求* 主席团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向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

附件 I

向设计小组授予合同的程序

1. 三名获胜者将按第一、第二和第三的名次排列，并将向他们提供评选委员会的建议和/或法院提出的其它要求。
2. 三个获胜者也将提前很长时间收到由项目委员会准备的一份理念合同和一份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将主要用来评估以下方面：
 - (a) 评审委员会或法院要求做的修改的结果；
 - (b) 在荷兰实现这一项目的战略（包括设计小组、规划和执行的质量）；
 - (c) 费用；
 - (d) 付费；以及
 - (e) 合同问题。
3. 三名获奖者将以书面、绘图或草图的形式回答问卷调查，并被邀请参加项目委员会和一名法院采购科代表所主持的面试。
4. 项目委员会将根据建筑设计竞赛的结果和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最低要求评价三名获奖者的答案：
 - (a) *费用*：所提议的设计是否符合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所指的估计预算。费用估算必须透明、可靠、全面和可验证。
 - (b) *遵守 功能性简介*：设计是否在功能性、分区计划、可持续性等方面符合要求。
 - (c) *评审委员会或用户的建议*：评审委员会和/或法院提出的其它要求是否被接受并确认能够在预算范围内得以执行。
 - (d) *规划*：执行最后定稿的设计方案是否在时间和可行性方面符合项目的规划。
 - (e) *收费*：所提出的收费是否与项目成比例、合理、清楚并以能提供准确费用的方式表述。
 - (f) *合同草案*：设计师是否在合理的程度上接受以合同草案和其中的条件为谈判的基础。
5. 一旦完成评价，项目委员会将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监督委员会作最后决定。
6. 一旦做出授予合同的决定，项目委员会将与被选中的设计小组谈判合同条件。监督委员会的认可将是法院和设计小组签订合同前的必要条件。

附件 II

适用于贷款协定的标准

与东道国就其愿意为永久办公楼提供贷款的表示签署的协定将规定：

- (a) 东道国将向法院提供最高至 2 亿欧元的一项贷款，以 2.5% 的利率 30 年还清。
- (b) 该协定不构成对法院从东道国贷借全额（2 亿欧元）的任何法律义务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法院决定贷借数额的权力。
- (c) 如果法院愿意，该协定也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法院为同样的目的从任何其它来源寻求资金的授权和权力。
- (d) 如果出现在项目结束时 2 亿欧元未全部使用的情况，东道国将减少应偿还的贷款数额，这一数额将相当于未使用部分的 17.5% 。
- (e) 自开始使用东道国贷款之日起，每年偿付利息。
- (f) 通过每年定期分期付款偿还贷款，将在现有或将来租用的办公楼租赁到期之日开始。

附件 III

一次性付清应承担份额的原则

1. 缔约国将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书记官长通报他们可能有意选择一次性付清其应承担的份额，并将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书记官长他们最后决定选择一次性支付其应分摊的份额，包括他们是选择一次、两次还是三次分期付款。
2. 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交存及批准加入《罗马规约》文书的国家将有权选择一次性付款，如本决议第 7 段和本附件所规定的，无论《规约》哪一天对该国生效，只要他们按规定日期通知书记官长其所做的决定即可。
3. 不选择一次性付款的缔约国将为支付利息和偿还东道国的贷款，按计算摊款时适用的法院正常预算摊款比额表，每年支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4. 书记官长将根据本决议第 13 段所指的在最后费用的最新估算尽快通知愿进行一次性付款的缔约国其应承担的份额。
5. 在项目的最后费用及东道国提供的补贴数额确定之后，一次性付款额将会进行调整。
6. 一次性付款将存入一特别账户，并用来偿还与建造永久办公楼项目有关的债务。
7. 根据本决议第 6 段和本附件所做的调整将是每个缔约国在项目进行中进行的一次性支付与项目结束时计算的最终一次性支付款之间的正或负差额。为此目的，最终的一次性付款将：
 - (a) 考虑在项目最终费用确定之后适用的法院正常预算摊款比额表；
 - (b) 适用上述第 3 段和本决议附件 II 中所述的东道国提供的贷款减少的数额；
以及
 - (c) 适用本决议第 18 段所预见的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

附件 IV 现金流量计划

合计 (百万欧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竞赛		设计 & 招标				执行						维护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00%	0%		0%		0%		20%		25%		35%		15%		5%	
方块 1: 建造费用	€114.9		0.0		0.0		0.0		23.0		28.7		40.2		17.2		5.7
方块 3: 其他建造费用	€75.1		0.0		6.3		16.1		12.4		13.8		16.6		7.9		1.9
分成:																	
15% 应急储备金	€17.2	0%		10%		15%		20%		25%		25%		5%		0%	
			0.0		1.7		2.6		3.4		4.3		4.3		0.9		0.0
1% 综合、专业有代表性特点的装饰	€1.1	0%		0%		0%		0%		10%		20%		70%		0%	
			0.0		0.0		0.0		0.0		0.1		0.2		0.8		0.0
4% 项目管理费	€5.3	0%		10%		25%		17%		15%		15%		15%		3%	
			0.0		0.5		1.3		0.9		0.8		0.8		0.8		0.2
14% 给设计者、工程师和顾问等的付费	€18.5	0%		20%		50%		15%		10%		5%		0%		0%	
			0.0		3.7		9.3		2.8		1.9		0.9		0.0		0.0
4% 许可证费和税费	€3.5	0%		0%		43%		29%		11%		9%		9%		0%	
			0.0		0.0		1.5		1.0		0.4		0.3		0.3		0.0
数额 顾问用户许可证	€0.1	0%		0%		0%		0%		0%		0%		100%		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合计	€45.7		0.0		6.0		14.7		8.1		7.5		6.5		2.8		0.2
1.03 估计上涨 3%	€29	3.3%		6.7%		10.2%		13.8%		17.6%		21.4%		25.4%		29.5%	
			0.0		0.4		1.5		4.3		6.4		10.0		5.1		1.7
合计	190		0		6		16		35		43		57		25		8
			0		6		22		58		100		157		182		190

附件 V

关于合同和支出的准则

合同（采购订单）

1. 项目主任将领导合同的采购（招标）过程，并准备和谈判项目合同。项目委员会将为签署合同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
2. 多个合同或一系列合同总值超过 500,000 欧元或超过附件 IV 所指的应急储备金的 15% 时，则需要根据项目委员会的建议在书记官长最终批准前征得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3. 超过所分配的比例以及导致可能超出估计的项目预算总额，则需要缔约国大会批准。

支出

4. 所有项目的支出应得到项目委员会的核准。项目委员会应就批准和支出付款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

审查

5. 为避免项目执行中出现不应有的延误，本合同和支出准则在实施一年之后将予以审议。
-